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量表

113.12.09第148次院教評會通過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級：

任現職年月：_____ 到校年月：_____ 服務年資：_____

上次評量時間：__學年度__學期。評量結果：通過 第__年未通過。

壹、評量比例填寫欄

教學	研究	服務	備註

比例說明：

1. 以上三項之比例最低為20%，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60%，服務最高為30%。
2. 以上三個評量項目分配比例總和應為100%，調整須為5%的倍數。
3. 曾獲本校校級或院級優良獎一次以上者或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30%以內者，始可將教學一項作為最高占比。

填寫說明：

初次受評者，請填寫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請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
填表時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自申請當學年第一學期往前起算十個學期之各項績效。
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得減免授課學分請於「備註說明」欄中說明。

貳、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

一、課程

1.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6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每學期得基本分10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2. 課程：每學期授課鐘點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1分，但每學期至多加計3分；每不足一小時扣1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3. 若有減免時數者，請於備註處說明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合授者	每週時數	加/減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學年度 — 學期						
本學期共得分：						
課程項目得分小計						

二、教學相關規定（參酌教務處彙整資料）

※ 以下各項未達標準者，各扣一分。若有相關情事請註明，若無則請寫「無」。

學年度	教學大綱上網率未達100%	學生成績未依限繳交	授課時數不足	請假未補課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未達70分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小計					
教學相關規定扣除分數					

三、碩、博士論文指導(含在職專班)

※ 該名學生需畢業始得計算加分，指導每名碩士生加2分，指導每名博士生加3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受評期間至多核計20分。

學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聯合指 導教師	畢業年月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指導碩、博士生項目得分小計						

四、其他教學事項

※ 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方案者各加5分；錄製磨課師課程者各加10分。

學年度	帶領教學社群	執行創新教學計畫	錄製磨課師課程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__學年 度__學期						
__學年 度__學期						

六、獲本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

※ 分別加核50分、30分。

學年度	項 目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___學年度 __學期				
獲本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得分小計				

● 教學評量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系所查核
1. 課程		
2. 教學相關規定		
3. 指導碩博士生論文		
4. 其他教學事項		
5. 帶領學生參加學術活動		
6. 獲本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		
教學評量項總分		(請加蓋系所戳章)
※ 得分若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參、研究評量項目及標準：(參酌研發處彙整資料)

一、成冊專書：

- (一)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50分；
- (二) 專書由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者，每本加10分。
- (三) 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冊30分。
- (四) 擔任專書編者，每冊5分。
- (五) 第二項期刊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專書內之部分章節相同，則前項期刊論文不得計分。

二、期刊論文：

- (一) 論文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每篇30分。
期刊若列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一級者，每篇加10分。
- (二) 論文發表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三級之國內外期刊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可之無匿名審查制度專業期刊，每篇20分。

三、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 (一)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審查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20分；
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10分。
- (二) 在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10分；若該論文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每篇加2分；在國外(含大陸港澳等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15分；若該論文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每篇加2分。受評期間至多核計50分。
- (三) 若第一項成冊專書之內容或第二項期刊論文與本項專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雷同程度達80%，則本項不得計分。

四、評論論文：

- (一)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每篇10分；發表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三級之國內外期刊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可之無匿名審查制度專業期刊，每篇5分。受評期間至多核計20分。
- (二) 評論論文篇幅及內容等同專業期刊論文，經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者，依第一項計分方式。

五、研究計畫：

- (一) 經院教評會認可、擔任教育部大型或跨校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40分、25分、20分。
- (二) 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30分、20分、10分。
- (三) 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15

分、10分、5分。

(四) 研究計畫需檢附相關證明，受評期間至多核計50分。

六、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相關獎項者，每次加核30分，獲研究優良獎者，每次加核15分。受評期間至多加核45分。

七、教師受評量之著作，須於向系（所、學程）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著作合著或合編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

學年度	論文、計畫、專書名稱	共同著作人	屬本類第○項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經審查 與否	得分	系所查核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學年度 __學期							
研究評量項總分							
					(請加蓋系所戳章)		
※ 得分若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肆、服務評量項目及標準：（參酌校方彙整資料；每學期每項10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學程）行政工作。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學程、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四、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 五、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75%。未達標準者，扣2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合計基本分10分。

（一）系、所級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系所查核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總得分				

（二）院級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系所查核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總得分				

(三) 校級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系所查核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總得分				

(四) 校外—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系所查核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總得分				

(五) 會議出席率—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75%。未達標準者，扣2分。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系所查核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總得分				

● 服務評量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系所查核
一、校內：		
1. 系、所級服務		
2. 院級服務		
3. 校級服務		
二、校外服務		
三、扣除項		
務評量項總分		
※ 得分若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請加蓋系所戳章)

伍、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比例	加權得分	系所查核
教學				
研究				
服務				
本次評量總分				
				(請加蓋系所戳章)

本次評量總分需達70分以上，且各單項不得低於60分，評量方為通過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陸、系所補充說明

有（請填寫補充說明）：_____

無補充說明

系（所）主任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柒、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